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作出。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89名選定參與者授出涉及6,608,000股獎勵股份的獎勵(惟須待承授人接納)，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約0.60%。

授出獎勵的詳情

承授人獲授的獎勵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

承授人： 共計89名承授人，所有6,608,000股獎勵股份均授予僱員參與者(詳情載列如下)。

已授出獎勵項下的
獎勵股份數目： 6,608,000股H股

已授出獎勵股份的
購買價及協助購買
已授出獎勵股份的
安排： 無

H股於授出日期之
收市價： 每股H股15.50港元

禁售期： 自獎勵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

歸屬期： 獎勵之歸屬期如下：

歸屬期	將歸屬的獎勵 股份之百分比
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起計的 12個月期間後首個營業日起至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起計的 24個月期間最後一個營業日止	33%
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起計的 24個月期間後首個營業日起至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起計的 36個月期間最後一個營業日止	33%
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起計的 36個月期間後首個營業日起至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起計的 48個月期間最後一個營業日止	34%

績效目標： 獎勵股份的確切歸屬比例應參考本公司層面及個人層面的績效考核指標的完成情況釐定。

在授予信函及計劃規則的規限下，各歸屬期內的歸屬須以本公司的年度績效評估為準，該評估包含兩項關鍵指標：年度黃金產量及每克黃金成本，兩者各佔50%權重。此外，根據本公司僱員績效管理政策所釐定的該年度個人績效評級亦將影響歸屬比例。此等指標乃基於本公司現時發展進程、未來的戰略規劃、行業整體發展及其他因素制定。

回撥機制： 獎勵股份受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所載的回撥機制所規限。視乎情況，回撥可適用於已歸屬及未歸屬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附錄第7段。

所有6,608,000股獎勵股份已授予89名僱員參與者，其詳情如下：

承授人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獎勵股份數目	佔獎勵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概約百分比 (附註2)
王品然先生	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 王冠然先生(非執行董事及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繫人	500,000股H股	7.56%	0.04%
吳黎明先生	執行董事	210,000股H股	3.18%	0.02%
陳建正先生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董事長	120,000股H股	1.82%	0.01%
何成群先生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裁	120,000股H股	1.82%	0.01%
邢江澤先生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董事長	100,000股H股	1.51%	0.01%
趙理女士	執行董事	100,000股H股	1.51%	0.01%
小計		1,150,000股H股	17.40%	0.10%
本集團的83名僱員		5,458,000股H股	82.60%	0.49%
總計		6,608,000股H股	100.00%	0.59%

附註：

1. 百分比數字乃四捨五入調整至小數點後兩位。
2. 百分比數字乃四捨五入調整至小數點後兩位，並按於本公告日期共有1,105,578,997股已發行H股計算。

授出獎勵之理由

授出獎勵之目的為讓承授人有機會從股份擁有權中獲益，從而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其中包括享有股息、其他分派及H股價值的任何升值。獎勵亦用於表彰承授人的貢獻，以及吸引、激勵和保留對本集團持續營運及長期發展至關重要的人才。

授出獎勵已獲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經計及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及目標，本公司認為授出獎勵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ii)已獲授及將獲授的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1)條項下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iii)已獲授及將獲授的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6A(2)(c)條項下0.1%限額的關聯實體參與者。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王品然先生、吳黎明先生、陳建正先生、何成群先生、邢江澤先生及趙理女士授出獎勵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授出獎勵無需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可供日後授出的H股數目

授出獎勵將透過發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內的6,608,000股新H股達致，該等股份將由受託人認購並由其以信託形式持有。

授出獎勵後，將以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新H股達致的可供日後授出的H股數目為48,670,949股。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授予信函」	指	本公司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形式向各選定參與者發出的函件，當中列明獎勵股份的條件或期限以及董事會不妨礙股份獎勵計劃的前提下釐定其他條款及條件
「獎勵股份」	指	根據計劃規則之條款獎勵予選定參與者之H股(限制性股票)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之條款向選定參與者授出之股份獎勵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	指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30)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可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人士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購股權或獎勵以促成其與此等公司訂立僱員合約的人士)
「承授人」	指	獎勵承授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之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及僱員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計劃規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批准及採納的規管股份獎勵計劃運作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選出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之合資格人士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信託」	指	由本公司與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訂立的信託管理合約設立的信託
「受託人」	指	Vistra Trust (Hong Kong) Limited，或當其時獲正式委任為信託受託人(或多名受託人)的其他人士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建正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靈寶市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陳建正先生、邢江澤先生、何成群先生、吳黎明先生及趙理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飛虎先生及王冠然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志達先生、陳聰發先生、薄少川先生及郭新生先生。